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5〕15号

关于2025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调动全县教师工作积极性,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为近年来新建学校或教师申请调动相对多的学校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充实工作力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聘学校

依据2025年秋季学期起始年级招生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贺兰县第七中学、贺兰县奥莱学校(初中部)、贺兰县第五小学、贺兰县第九小学、贺兰县第十小学、贺兰县第十一小学、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7所学校开展选聘工作。

二、选聘人员范围

贺兰县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含秋季学期优化布局调整撤并学校教师)。

三、选聘岗位数量

结合2025年撤并学校和新招聘事业编教师师资情况,确定

公开选聘岗位 41 个，其中贺兰县第七中学 12 个、贺兰县奥莱学校（初中部）12 个，贺兰县第五小学 2 个、贺兰县第九小学 3 个、贺兰县第十小学 5 个、贺兰县第十一小学 3 个、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 4 个。具体选聘学科由选聘学校确定。

四、选聘条件

具体详见附件《贺兰县 2025 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实施方案》

五、选聘工作程序

1.公布选聘岗位（7 月 31 日前）。由选聘学校根据分配的选聘岗位数量，结合实际确定选聘学科和选聘办法，报教育体育局审核后，由教育体育局统一发布选聘公告。

2.报名资格审核（8 月 5 日前）。报名参加选聘教师须经所在学校同意，由选聘学校审核通过后确定为面试人选，每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每个岗位面试比例不得低于 2:1。

3.确定选聘人员（8 月 10 日前）。7 所选聘学校统一于 8 月 7 日当天组织面试，面试结束后由各学校按照选聘岗位 1:1 的比例择优，确定拟选聘人员，公示三日无异议后报县教育体育局党组研究。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选聘工作，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制定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聘用办法，严格按程序及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确保选聘工作平稳有序。

（二）规范程序，逐步实施。各选聘学校要做好广泛宣传，明确选聘岗位、选聘程序、选聘条件。同时，要做好宣传，确保本学校教师知晓选聘政策。

（三）严肃纪律，确保公平。各选聘学校在工作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肃工作纪律，相关工作人员中有子女、配偶等直系亲属参加选聘的，应主动回避，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弄虚作假。选聘工作要邀请包校领导干部全程进行监督。已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若入围进入新学校后在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情况下，按照新学校的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确定岗位等级。

附件：贺兰县 2025 年公开选聘中小学优秀教师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 2025 年公开选聘中小学优秀教师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调动全县教师工作积极性，决定在全县范围内为近年来新建学校或教师申请调动相对多的学校选聘部分在编在岗优秀教师，充实工作力量。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设置岗位学校

贺兰县第七中学、贺兰县奥莱学校（初中部）、贺兰县第五小学、贺兰县第九小学、贺兰县第十小学、贺兰县第十一小学、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

二、选聘人员范围

贺兰县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含秋季学期优化布局调整撤并学校教师）。

三、选聘岗位数量

结合 2025 年撤并学校和新招聘事业编教师师资情况，确定公开选聘岗位 41 个，其中贺兰县第七中学 12 个、贺兰县奥莱学校（初中部）12 个、贺兰县第五小学 2 个、贺兰县第九小学 3

个、贺兰县第十小学 5 个、贺兰县第十一小学 3 个、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 4 个。具体选聘学科由选聘学校确定。

四、选聘条件

(一) 具有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选聘: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仪表端庄、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

2.教师资格证与选聘岗位匹配,具备与选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小学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学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在现学校工作满 3 年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理论素养,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教研能力和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力,具体表现为所带班级学科成绩在全县该学科成绩平均分以上,或近三年所带班级学科平均成绩逐年提高(音体美等未参与统测的学科则按照参加或组织本学科相关活动、比赛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为准);

5.具有初中、高中教师资格证的小学教师且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出生日期在 1980 年 7 月 31 日之后),可以参加初中学校选聘;初中及以上学段教师不得参加小学教师选聘。

(二)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选聘:

1.近三年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尚在处分

期内的；

3.患有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

4.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5.近两年内，病假累计超过半年、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旷工累计超过 5 天的；

6.其他不符合选聘条件的。

五、选聘实施程序

（一）公布选聘岗位信息（7 月 31 日前）

选聘学校根据分配的选聘岗位数量，建立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选聘学科和选聘办法，报教育体育局审核后，由教育体育局统一公开发布选聘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核（8 月 5 日前）

报名参加选聘教师须所在学校同意，方可向选聘学校递交选聘申请，提供相关材料。每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每个岗位面试比例不得低于 2:1。

1.报名时间地点：以公告为准。

2.报名须知：凡报名者须向选聘学校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将复印件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原件直接退回本人）。

（1）《贺兰县 2025 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个人申请表》2 份；

（2）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

(3) 教师资格证书（与选聘岗位的学段、学科要求相符）；

(4) 职称证书、近三年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证书。

3.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工作由选聘学校负责，参加选聘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选聘岗位涉及的岗位资格条件等问题，由选聘学校负责解释。选聘学校应在参加选聘教师提交报名申请一日内完成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由选聘学校通知后续工作事宜。

（三）面试时间、内容、方法、结果公示（8月10日前）

1.面试时间。7所学校统一于2025年8月7日组织面试，具体要求由选聘学校确定。

2.面试地点及要求。以选聘学校通知为准。

3.面试方式。由选聘学校自行组织，通过“面试试讲+现场答辩”的方式，按照选聘岗位1:1的比例择优确定拟选聘人员。

（四）聘用

拟聘用人员公示3日无异议后，由选聘学校报送县教育局研究确定。

附表: 1.贺兰县2025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岗位计划一览表

2.贺兰县2025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个人申请表